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年度 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9年5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(上证公函【2019】0646号)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年5月13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9临-023)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,积极组织各部门及中介机构共同对《问询函》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、回复。由于《问询函》中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进一步补充、完善,且需要年审会计师出具意见,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,公司预计回复工作无法在 2019 年 5 月 21 日前完成。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将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《问询函》。

公司将积极与中介机构全力推进相关回复工作,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 回复文件并进行披露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